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府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源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廖苡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施明達間請求給付工資等再審之訴（本院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4號）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前為之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就本院110年勞上易字第4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本院以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4號受理。惟相對人施明達（下逕稱相對人）已持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院）110年度司執順字第15355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伊所提再審之訴非顯無理由，且相對人不知所蹤，伊將難於再審之訴勝訴後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提供擔保後，於本院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4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

01 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新北院聲請
03 強制執行，經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執行法院已於
04 民國110年12月23日准許相對人向第三人收取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753,895元，相對人已足額受償而執执行程序終結等情，
06 有新北院110年12月23日新北院賢110司執順字第153553號
07 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新北院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
08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3、39-41頁）。足認，系爭執执行程序
09 已經執行完畢而告終結，無從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10 供擔保，於本院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4號判決確定停止系爭
11 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4 勞動法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6 法官 吳燁山

17 法官 趙雪瑛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郭晉良